

西湖街道垃圾综合处理站运行服务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西湖街道垃圾综合处理站运行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西湖街道垃圾综合处理站运行服务项目的采购中，乙方作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颜礼琴项目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本次合同签订的作业服务期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作业车辆确保6辆，其中8吨拉臂车1辆，8吨拉臂车（备用）1辆，5吨箱式货车1辆，皮卡车1辆，小型道板冲洗车2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作业质量考评细则、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等）；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作业服务要求》和《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对乙方生活垃圾转运、有机垃圾处理、大件垃圾运输、有毒有害垃圾收运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审定乙方的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拥有《作业质量考核办法》、《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的解释权。

7、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作业服务要求》和《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综合站工作。确保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 5、在任何情况下（如设备故障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认可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460000元，（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120000元，分解后余额为20000元，余额在第12次一起支付）。如按《作业质量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作业质量考评细则》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20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2年8月1日负责向乙方转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

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按照招标文件《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第六条第（四）条款的规定。

(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一份，综合执法局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响应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

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 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 _____(盖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稻香路 2 号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丈中街 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杨文兵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达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 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李永军

____年____月____日